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小学申请办理位于长来镇长来镇前溪小学校内教学综合楼《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经我局审核，现依法进行公示。

公示类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3日

公示方式：①网上公示：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lechang.gov.cn/xwzx/bmfw/zfghbzxxgk/gcbpgst/)

②现场公示：在建设用地内显著位置进行现场公示

公示依据：《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韶关市城乡规划局规划公示办法》等规定

审批单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教学综合楼

建设单位：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小学

项目位置：乐昌市长来镇前溪小学

建设规模：1座，4层，总建筑面积：833.88平方米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2、以上申请事项利害关系人有权就公示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

3、对以上申请事项持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在公示期间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意见反馈方式：请邮寄或送至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收。

邮政编码：512200 咨询电话：5586997

5、有效的意见反馈期：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8日

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截止日，逾期视为已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6、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7、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应自本项目公示期届满次日起5日内（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8日）向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8、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图仅为示意图，详细情况见已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3日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计算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5736.5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53.94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53.94	
其中	新建教学综合楼	平方米	833.88	规划建筑
	教学楼(原有)	平方米	1024.55	原有建筑
	宿舍楼(原有	平方米	644.27	原有建筑
	值班室(原有)	平方米	11.13	原有建筑
	公厕(原有	平方米	40.11	原有建筑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830.94	
建筑密度		%	14.49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978.26	
绿地率		%	34.49	
容积率			0.45	
建筑限高		米	14.4	

北

图　例

本图仅为示意图，详细情况请到我局空间规划股查询

制作单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